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9 号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你公司披露重组交易对手方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盈")和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塑创业")与你公司约定,原重组标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的交易实施完毕日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且支付全部现金之日修订为标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毕日。同日,你公司披露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为大股东陈烈权不超过 2.8 亿人民币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陈烈权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能特科技作为反担保。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作出补充说明:

- 1、上述修订塑米信息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日的事项对你公司业绩补偿承诺期限有何影响,是否属于变更重组业绩补偿承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 2、你公司股东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你子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反担保是否充分、是否具有可行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3、请结合你公司目前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你公司为股东融资

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担保事项是否会损害你公司的利益,会给公司带来何种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风险防范措施。

- 4、根据你公司公告,陈烈权已质押其持有上市公司82%的股份,请你公司结合其目前的质押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等,说明董事会是否已经充分调查并认真审议分析陈烈权的财务状况和信用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是否勤勉尽责,依据是否充分。
 - 5、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2019年1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10日